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门海关文告

GAZETTE OF JIANGMEN CUSTOMS DISTRIC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15 期）

江门海关法规处编制
二〇二四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文告

GAZETTE OF JIANGMEN CUSTOMS DISTRIC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年 2 月

第 1 期

(总第 15 期)

在执行公告目录

1. 江门海关关于部分商品出口溢装数量的公告(2007 年 6 号)
.....1
2. 江门海关关于加强快件业务规范管理的公告(2018
年 8 号)2
3. 江门海关关于新造集装箱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9
号)5
4. 江门海关关于实施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
排除清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 3 号)7
5. 江门海关关于出具企业信用证明的公告(2020 年 4
号) 14
6. 江门海关关于实施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
排除清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 6 号) 19

关于废止文件的公告目录

1.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2006 年 10 号）	25
2.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2007 年 8 号）	26
3.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2008 年 9 号）	27
4.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关于报关员报关差错管理的公告》的公告（2010 年 6 号）	30
5.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2011 年 2 号）	31
6.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2012 年 1 号）	32
7.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2012 年 3 号）	33
8.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2014 年 5 号）	34
9.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江门海关关于海关监管场所卡口管理的公告》的公告（2015 年 9 号）	35
10.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2016 年 1 号）	36
11.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 2014 年第 8 号公告的公告（2016 年 3 号）	37

12.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 2014 年第 2 号公告的公告(2016 年 4 号)	38
13.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2016 年 5 号)	39
14.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 2015 年第 7 号公告的公告(2016 年 6 号)	40
15.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 2014 年第 4 号公告的公告(2016 年 10 号)	41
16.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2017 年 1 号)	42
17.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部分公告的公告(2018 年 3 号)	43
18.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公告(2018 年 4 号)	44
19.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 2003 年第 5 号公告的公告(2018 年 5 号)	45
20.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 2012 年第 7 号公告、2015 年第 4 号公告的公告(2018 年 7 号)	46
21.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 2016 年第 8 号公告的公告(2018 年 10 号)	47
22. 江门海关关于废止 2006 年第 3 号公告、2014 年第 7 号公告的公告(2020 年 5 号)	48

23.江门海关关于废止、宣布失效有关文件的公告(2021年1号)	49
24.江门海关关于废止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快速通关有关规定的公告(2021年2号)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07 年 第 6 号

近日，商务部对部分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大宗散装货物的溢装数量进行了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油、成品油、钢材三种大宗散装货物的溢装数量不得超过出口许可证所列出口数量的 3%。

二、根据国家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控制相关产品的出口，对目前实行出口配额和部分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工业品（详见附件），比照上述三种商品的规定予以办理，即溢装数量不得超过出口许可证所列出口数量的 3%。

以上，请遵照执行。

附件：商品目录（略）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8 年 第 8 号

为推进江门地区进出口跨境电商和快件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切实强化对进出口跨境电商快件业务的规范管理，现将办理跨境电商和快件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快件运营人应将包含境内派送物流企业名称、机构代码号等信息的合作协议向主管海关报备。

二、监管作业场所必须符合消防、安监等相关要求，配备反恐防爆等安全防护设备，应在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消防疏散路线图。

三、快件监管作业区域应划分为暂存上线区、待查区、查验区、放行区及暂扣仓库，各区域应通过围网等形式进行物理隔离，围网高度不低于 2.5 米，并设置明显区分标志。其中，暂存上线区应分为暂存区和上线区。

（一）暂存上线区用于存放已运抵海关监管场所但未上线机检的货物、物品。

（二）待查区用于存放当天未能完成查验及需进一步核查的货物、物品。

（三）查验区用于海关实施开箱查验等作业。

（四）暂扣仓库应全封闭式，用于存放海关扣留的货物、物品；该仓库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开启。

三、暂存区应分类存放，同一总运单项下的快件应集中存放，并张贴载货清单复印件。

四、当天未能上线机检的货物、物品应存放在暂存区，并按总运单摆放。对已过机待查验、当天未能查验完毕的，应存放在待查区，并按总运单摆放。

五、对上线核对后发现溢装的快件，应按照未申报快件存入暂存区，在核实情况后补充申报或退运监管的操作。

六、企业向主管海关提出快件退运时，应提供退运情况报告，退运清单信息表。主管海关核对无误后，办理退运手续。

七、快件退运统一纳入“海关总署新快件通关管理系统”管理。出口报关单填制要求如下：一是品名栏目在“品名”后面填写注明“(退运)”字样。二是分运单号填写原进口的分运单号。

八、未经主管海关许可，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快件不得移出海关监管场所，不得进行装卸、开拆、重换包装、更换标记、提取、派送和发运等作业。

九、主管海关不接受涉及对“收发件人姓名”“收件地址”“收发件人电话”“品名数量”四种要素的更换面单申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8 年 9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8 年 第 9 号

为了加强对本关区集装箱生产企业新造集装箱的海关监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场申请

集装箱生产企业按其出口计划，通过新造集装箱专用堆场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堆场管理系统”）向主管海关发送需办理进场确认手续的集装箱清单。

主管海关接受进场申请后，新造集装箱应当在 5 天内运抵进场。超过期限的，主管海关退回进场申请的电子数据。

二、调拨管理

新造集装箱出堆场并调拨至其它口岸出口的，集装箱生产企业在堆场管理系统中发送电子数据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集装箱调拨手续。

承运人将“空箱交付清单”带至调拨口岸，交由箱主或其代理人签收，并由其带回交由主管海关进行核销。

调拨新造集装箱实际出境后，集装箱生产企业收集调拨集装箱实际出境的信息，包括船名、航次、提运单号等资料，

录入新造集装箱专用堆场管理系统。

三、延期申请

新造集装箱入堆场报关后，应在 6 个月内实际离境，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调拨离境的，集装箱生产企业应向主管海关提出延期申请，经主管海关核准后可予以延期，延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逾期未能离境的，按规定办理已退税款的退还手续。涉及进口料件的，到加工贸易监管部门补办相关手续。

四、退场管理

入场后集装箱因维修、更改集装箱号等原因需要退场的，集装箱生产企业发送电子数据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主管海关核准后予以办理。

五、资料管理

集装箱生产企业对通关监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自行按规定保存。

本公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8 年 9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20 年 第 3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3号),海关总署对排除措施执行要求进行了明确。为帮助在江门关区申报的进口企业充分享受排除措施红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排除清单共涉及 65 项商品,分为两个清单(见附件 1、2)实施排除措施。对清单所列商品,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不再实施我国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即不再加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以来实施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二、《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一)申报一览表》(附件 1)所列商品,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相关企业应当自排除清单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按规定向申报海关书面提出退税申请,同时提交原进口货物报关单、原关税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二)申报一览表》(附件 2)所列商品,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不予退还。

三、为便于企业申报,本公告附件列明了涉及商品对应的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其中《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

一次排除清单（二）申报一览表》（附件2）中10位海关商品编号系为执行此次排除措施而拆分。

四、办理中如遇问题，可拨打海关服务热线1236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 附件：1. 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一）
申报一览表
2. 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
（二）申报一览表

江门海关

2020年2月28日

附件 1

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一）申报一览表

序号	E X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备注	申报商品编号
1	ex	44039100	其他栎木(橡木)原木	用油漆,着色剂,杂酚油或其他防腐剂处理的除外	4403910090
2		44039960	北美硬阔叶木		4403996000
3	ex	44079100	端部接合的其他栎木(橡木)厚板材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 6mm	4407910019
4	ex	44079100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栎木(橡木)厚板材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 6mm	4407910099
5		44079400	端部接合的樱桃木厚板材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厚度超过 6mm	4407940010
		44079400	非端部接合的樱桃木厚板材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厚度超过 6mm	4407940090
6		44079500	端部接合的其他白蜡木厚板材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 6mm	4407950019
		44079500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白蜡木厚板材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 6mm	4407950099
7		44079930	端部接合的北美硬阔叶材厚板材	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厚度超过 6mm	4407993010
		44079930	非端部接合的北美硬阔叶材厚板材	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厚度超过 6mm	4407993090
8	ex	47032100	其他漂白针叶木碱木浆或硫酸盐木浆(包括半漂白的,溶解级的除外)		4703210090
9		47062000	从回收纸或纸板提取的纤维浆		4706200000
10		49019900	其他书籍,小册子及类似的印刷品	非单张的	4901990000
11		49021000	每周至少出版四次的报纸,杂志	包括期刊,不论有无插图或广告材料	4902100000
12		49029000	其他报纸,杂志及期刊	不论有无插图或广告材料	4902900000
13		84122100	直线作用的液压动力装置		8412210000
14		84122910	液压马达		8412291000

15		84123100	三坐标测量机用平衡气缸		8412310001
			其他直线作用的气压动力装置(气压缸)		8412310090
16	ex	84135010	气动式耐腐蚀波纹或隔膜泵（流量大于 0.6 立方米/时，接触表面由特殊耐腐蚀材料制成）	流量大于 0.6m3/h,接触表面由特殊耐腐蚀材料制成	8413501020
17	ex	84135020	电动式耐腐蚀波纹或隔膜泵（流量大于 0.6 立方米/时，接触表面由特殊耐腐蚀材料制成）	流量大于 0.6m3/h,接触表面由特殊耐腐蚀材料制成	8413502020
18	ex	84135031	其他非农业用柱塞泵		8413503190
19	ex	84136021	其他非农业用电动齿轮泵（回转式排液泵，多重密封泵除外）	回转式排液泵,多重密封泵除外	8413602190
20	ex	84136022	其他非农业用液压齿轮泵（回转式排液泵，多重密封泵除外）	回转式排液泵,多重密封泵除外	8413602290
21		84136031	农业用电动叶片泵	回转式排液泵	8413603101
			电动叶片多重密封泵	非农业用回转式排液泵	8413603110
			其他非农业用电动叶片泵	回转式排液泵,多重密封泵除外	8413603190
22	ex	84136040	其他非农业用螺杆泵（回转式排液泵,多重密封泵除外）	回转式排液泵,多重密封泵除外	8413604090
23	ex	84141000	专门或主要用于半导体晶圆或平板显示屏制造的真空泵		8414100060
24		84212300	内燃发动机的燃油过滤器		8421230000
25	ex	84212990	用氟聚合物制造的厚度不超过 140 微米的过滤膜或净化膜的其他液体过滤或净化机器及装置		8421299010
26	ex	84212990	液体截流过滤设备（可连续分离致病性微生物、毒素和细胞培养物）	可连续分离致病性微生物、毒素和细胞培养物	8421299040
27	ex	84219990	用氟聚合物制造的厚度不超过 140 微米的过滤膜或净化膜的液体过滤或净化机器及装置的零件；装备		8421999010

			不锈钢外壳、入口管和出口管内径不超过 1.3 厘米的气体过滤或净化机器及装置的零件		
28		84254210	其他液压千斤顶		8425421000
29		84335920	棉花采摘机		8433592000
30		84561100	辐照元件激光切割机		8456110010
			其他用激光处理的机床		8456110090
31		84564010	等离子切割机		8456401000
32		84615000	辐照元件刀具切割机		8461500010
			其他锯床或切断机		8461500090
33		84621010	加工金属的数控锻造或冲压机床		8462101000
34		84621090	非数控锻造或冲压机床		8462109000
35	ex	84798999	生物反应器		8479899952
36		84805000	玻璃用型模	两用物项管制机器及机械器具	8480500000
37		84812010	油压传动阀		8481201000
38		84821010	调心球轴承		8482101000
39	ex	84821040	飞机发动机用外径 30CM 的推力球轴承	滚珠轴承	8482104010
40	ex	85076000	纯电动汽车或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系统	包含蓄电池模块、容器、盖、冷却系统、管理系统等，比能量 $\geq 80\text{Wh/kg}$	8507600020
41		90121000	显微镜(光学显微镜除外)及衍射设备		9012100000
42		90129000	显微镜(光学显微镜除外)及衍射设备的零件、附件		9012900000
43		90132000	激光切割机用气体激光发生器,切割功率 ≥ 2 千瓦		9013200010
			AVLIS、MLIS 和 CRISLA 激光系统		9013200020
			氩离子激光器	平均输出功率 ≥ 40 瓦特、工作波长 400 纳米—515 纳米	9013200030
			紫翠玉激光器	带宽 ≤ 0.005 纳米,重复率 > 125 赫兹,功率 > 30 瓦特等	9013200040
			脉冲二氧化碳激光器	重复率 > 250 赫兹,功率 > 500 瓦,脉冲宽度	9013200050

				<200 纳秒等	
			脉冲受激准分子激光器	XeF、XeCl、KrF 型,重复率>250 赫兹,功率>500 瓦等	9013200060
			铜蒸汽激光器	平均输出功率≥40 瓦特、工作波长 500 纳米—600 纳米	9013200070
			掺钕激光器(非玻璃激光器)	两用物项管制商品	9013200080
			用于 2.5GB/S 及以上 SDH、波分复用光传输设备的 980 纳米、1480 纳米的泵浦激光器		9013200091
			用于 2.5GB/S 及以上光通信设备的 850 纳米、1260-1625 纳米,且功率≤200 毫瓦的激光器(泵浦激光器除外)		9013200092
			其他激光器	但激光二极管除外	9013200099
44	ex	90139010	激光器以及作为本章或第十六类的机器、设备、仪器或器具部件的望远镜用的零件及附件	武器用望远镜瞄准器具或潜望镜式望远镜用零件及附件除外	9013901090
45		90149010	自动驾驶仪用零件、附件		9014901000
46	ex	90181291	彩色超声波诊断仪的零件及附件		9018129190
47		90181390	核磁共振成像装置零件	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医用	9018139000
48	ex	90189030	内窥镜的零件及附件		9018903090
49		90213900	其他人造的人体部分		9021390000
50		90221990	X 射线全自动燃料芯块检查台		9022199010
			X 射线晶圆制造厚度测量设备		9022199020
			其他 X 射线应用设备		9022199090
51		90223000	X 射线管		9022300000

52	ex	90271000	用于连续操作的气体检测器	可用于出口管制的化学品或有机化合物(含有磷、硫、氟或氯,其浓度低于 0.3mg/m ³)的检测,或为检测受抑制的胆碱酯酶的活性而设计	9027100010
53		90318031	超声波探伤检测仪		9031803100
54		90328100	液压或气压的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及装置		9032810000
55	ex	90329000	飞机自动驾驶系统的零件	包括自动驾驶、电子控制飞行、自动故障分析、警告系统配平系统及推力监控设备及其相关仪表的零件	9032900001

说明: ex 表示排除商品在该税则号列范围内,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本表供通关申报参考,具体排除商品范围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为准。

附件 2

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二)申报一览表

序号	EX	税则号 列	商品名称	备注	申报商品编号
1	ex	90192000	具有自动人机同步追踪功能或自动调节呼吸压力功能的无创呼吸机		9019200010
2	ex	90251910	温度传感器		9025191010
3	ex	90269000	液位仪用探棒		9026900010
4	ex	90273000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9027300010
5	ex	90273000	近红外光谱仪		9027300020
6	ex	90273000	台式和手持拉曼光谱仪		9027300030
7	ex	90275000	流式细胞仪		9027500010

8	ex	90275000	基因测序仪		9027500020
9	ex	90278099	转矩流变仪		9027809910
10	ex	90309000	频率带宽在 81GHZ 以上， 且探针最小间距在周围排列下为 50 微米，阵列下为 180 微米的用于声表面滤波器测试的测试头		9030900010

说明：ex 表示排除商品在该税则号列范围内，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本表供通关申报参考，具体排除商品范围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为准。同时因部分商品执行排除措施需拆分商品编号，90192000 税号下不在排除清单范围内商品的商品编码为 9019200090；90251910 税号下不在排除清单范围内商品的商品编码为 9025191090；90269000 税号下不在排除清单范围内商品的商品编码为 9026900090；90273000 税号下不在排除清单范围内商品的商品编码为 9027300090；90275000 税号下不在排除清单范围内商品的商品编码为 9027500090；90278099 税号下不在排除清单范围内商品的商品编码为 9027809990，请企业申报时注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20 年 第 4 号

为方便企业办理在海关领域的信用证明，规范、优化海关工作流程，现就出具企业信用证明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及事项

社会各界可以通过海关总署门户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企业在海关领域的信用状况。

江门海关辖区内企业因申请上市、再融资、申领许可证件及批准文件、申请国家技术中心认定，或者其他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确需海关出具企业信用证明的事项，可以向注册地海关提出申请。

二、申请材料

企业申请出具企业信用证明时，应当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信用证明申请书，具体列明申请出具企业信用证明的原因、起止时间、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和领取信用证明方式，并加盖企业公章。企业信用证明申请书不限格式，附件1格式供企业参考。

（二）政府部门或者保荐辅导服务机构需要海关出具企业信用证明的相关材料。

企业委托非本企业人员前来海关办理企业信用证明的，应当提交企业委托书。

三、申请程序和办理时限

（一）江门海关辖区内企业向注册地海关企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二）企业申请材料齐全、内容完整、规范的，海关现场予以受理。

（三）海关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据实出

具企业信用证明。

（四）企业存在未办结海关案件的，可以在案件办结后重新向海关申请出具企业信用证明。

四、信用证明的领取

企业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领取信用证明：

（一）自行领取。企业在收到海关领取信用证明通知后持有效证件到注册地海关企业管理部门领取。

（二） 邮寄。由海关在出具企业信用证明后 3 个工作日内（以寄出邮戳为准）交寄邮政企业，邮费由企业支付。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江门海关关于出具企业信用证明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5〕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企业信用证明申请表
2. 企业信用证明（模板）

江门海关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企业信用证明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签章）：_____

企业类型	☐ 海关注册企业	☐ 非海关注册企业
海关注册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电 话	
核查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证明用途			
领取证明方式	自行到窗口领取 ☐		
	EMS 邮寄（邮费到付） ☐ 邮寄地址：		
海关受理情况 (此栏由海关填写)	受理 ☐	不予受理 ☐	海关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本申请表企业应填写一式两份。一份交还企业，作为领取证明文件的依据，一份由海关留存。)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企业信用证明

__关信证〔20XX〕 号

兹应 XXX 公司申请，现对其在海关的信用情况出具证明如下：

经查，该企业于 X 年 X 月 X 日在我关区注册，海关注册编码为 _____，目前企业的海关信用级别为企业（或 XX 公司未在海关注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记录。

以上仅供该企业办理 _____ 所用。

特此证明。

_____ 海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企业信用证明

____关信证〔20XX〕 号

兹应 XXX 公司申请，现对其在海关的信用情况出具证明如下：

经查，该企业于 X 年 X 月 X 日在我关区注册，海关注册编码为 _____，目前企业的海关信用级别为企业（或 XX 公司未在海关注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我关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此处填写法律文书编号、罚款金额、法律文书生效日期）

以上仅供该企业办理 _____ 所用。

特此证明。

____ 海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20 年 第 6 号

江门海关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4号),海关总署对排除措施执行要求进行了明确。现就江门关区申报的进口企业适用排除措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排除清单共涉及 79 项商品(见附件)。对清单所列商品,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不再实施我国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即不再加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以来实施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二、《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申报一览表》(附件)所列商品,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相关企业应当自排除清单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按规定向申报海关书面提出退税申请,同时提交原进口货物报关单、原关税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三、办理中如遇问题,可拨打海关服务热线 12360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附件： 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申报一览表

江门海关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申报一览表

序号	EX①	税则号列②	商品名称	申报商品编号
1		25070010	高岭土	2507001000
2		25120010	硅藻土	2512001000
3		25199091	化学纯氧化镁	2519909100
4		25262020	已破碎或已研粉的天然滑石	2526202001
				2526202090
5		25309020	稀土金属矿	2530902000
6		26161000	银矿砂及其精矿	2616100000
7	ex	26169000	黄金矿砂	2616900001
8	ex	28046190	其他含硅量>99.9999999%的多晶硅（太阳能级多晶硅、多晶硅废碎料除外）	2804619019
9		28100020	硼酸	2810002000
10		28181090	其他人造刚玉	2818109000
11		28401100	无水四硼酸钠	2840110000
12		28401900	其他四硼酸钠	2840190000
13	ex	28439000	贵金属汞齐	2843900091
14	ex	28439000	其他贵金属化合物（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氯化钯、铂化合物除外	2843900099

15	ex	28444090	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及其化合物（子目 2844.10、2844.20、2844.30 以外的放射性元素,同位素）,含这些元素、同位素及其化合物的合金、分散体（包括金属陶瓷）、陶瓷产品及混合物。以下除外：铀-233 及其化合物（包括呈金属、合金、化合物或浓缩物形态的各种材料）；氟、氟化物和氟的混合物，以及含有上述任何一种物质的产品[氟-氢原子比>1%的，不包括含氟（任何形态）量<1.48×10 ³ GBq 的产品]；氦-3（ ³ He）、含有氦-3 的混合物（不包括氦-3 的含量<1 克的产品）；发射α粒子，其α半衰期为 10 天或更长但小于 200 年的放射性核素（1.单质；2.含有α总活度为 37GBq/kg 或更大的任何这类放射性核素的化合物；3.含有α总活度为 37GBq/kg 或更大的任何这类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4.含有任何上述物质的产品，不包括所含α活度小于 3.7GBq 的产品）	2844409090
16		28459000	税目 2844 以外的其他同位素及其化合物	2845900010
				2845900020
				2845900030
				2845900090
17		28500012	氮化硼	2850001200
18		29032990	其他无环烃的不饱和氯化衍生物	2903299010
				2903299090
19		29033990	其他无环烃的氟化、溴化或碘化衍生物	2903399010
				2903399020
				2903399030
				2903399090
20		29051990	其他饱和一元醇	2905199010
				2905199090
21	ex	29053990	1,3-丙二醇	2905399001
22		29054400	山梨醇	2905440000
23	ex	29159000	其他饱和无环一元羧酸及其酸酐[（酰卤、过氧）化物,过氧酸及其卤化、硝化、磺化、亚硝化衍生物], 茅草枯、抑草蓬、四氟丙酸和氟乙酸钠除外	2915900090

24		29182900	其他含酚基但不含其他含氧基羧酸及其酸酐等衍生物	2918290000
25	ex	29269090	己二腈	2926909020
26	ex	29319000	硫酸三乙基锡,二丁基氧化锡等(包括氧化二丁基锡,乙酸三乙基锡,三乙基乙酸锡)	2931900017
27		29333100	吡啶及其盐	2933310010
				2933310090
28	ex	29336990	西玛津、莠去津、扑灭津、草达津等(包括特丁津、氰草津、环丙津、甘扑津、甘草津)	2933699011
29		29371210	重组人胰岛素及其盐	2937121000
30		38030000	妥尔油	3803000000
31	ex	38089400	医用消毒剂	3808940010
32		38112100	含有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的润滑油添加剂	3811210000
33		38180019	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已切成圆片等形状,直径>15.24cm的单晶硅片	3818001900
34		38180090	其他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化学元素,已切成圆片等形状;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化合物	3818009000
35		56031290	25g<每平米≤70g其他化纤长丝无纺织物	5603129000
36		56031310	70g<每平米≤150g浸渍化纤长丝无纺织物	5603131000
37		56031390	70g<每平米≤150g其他化纤长丝无纺织物	5603139000
38	ex	59119000	半导体晶圆制造用自粘式圆形抛光垫	5911900010
39		68042110	粘聚合成或天然金刚石制的砂轮	6804211000
40		68042190	粘聚合成或天然金刚石制的其他石磨、石碾及类似品	6804219000
41		68151000	非电器用石墨或其他碳精制品	6815100000
42		69091100	实验室、化学或其他技术用陶瓷器	6909110000
43		69091200	莫氏硬度为9或以上的实验室、化学或其他技术用品	6909120000
44		70071110	航空航天器及船舶用钢化安全玻璃	7007111001
				7007111090
45		73181510	抗拉强度在800兆帕及以上的螺钉及螺栓,不论是否带有螺母或垫圈	7318151001
				7318151090
46		74101100	无衬背的精炼铜箔	7410110000

47		74101210	无衬背的白铜或德银铜箔	7410121000
48		74102110	印刷电路用覆铜板	7410211000
49		75052200	镍合金丝	7505220000
50		75062000	镍合金板、片、带、箔	7506200000
51		75071200	镍合金管	7507120000
52		76082010	外径不超过 10 厘米的铝合金管	7608201010
				7608201090
53		81089040	钛管	8108904010
				8108904090
54		85013100	输出功率不超过 750 瓦的直流电动机、发电机	8501310000
55		85015200	输出功率超过 750 瓦,但不超过 75 千瓦的多相交流电动机	8501520000
56		85044014	功率小于 1 千瓦,精度低于万分之一的直流稳压电源	8504401400
57		85044091	具有变流功能的半导体模块(静止式变流器)	8504409110
				8504409190
58		85052000	电磁联轴节、离合器及制动器	8505200000
59		85073000	镍镉蓄电池	8507300000
60		85112010	机车、航空器及船舶用点火磁电机、永磁直流发电机、磁飞轮	8511201000
61		85113010	机车、航空器及船舶用分电器及点火线圈	8511301000
62	ex	85143000	电弧重熔炉、电弧熔炉和电弧融化铸造炉(容量 1000-20000 立方厘米,使用自耗电极,工作温度 1700℃ 以上)	8514300020
63		85168000	加热电阻器	8516800000
64		85177060	光通信设备的激光收发模块	8517706000
65		85258011	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机	8525801110
				8525801190
66		85258021	特种用途的数字照相机	8525802100
67		85261010	导航用雷达设备	8526101010
				8526101090
68	ex	85261090	飞机机载雷达(包括气象雷达,地形雷达和空中交通管制应答系统)	8526109010
69		85291010	雷达及无线电导航设备用天线或天线反射器及其零件	8529101000
70		85299050	雷达设备及无线电导航设备用的其他零件	8529905000
71		85371011	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 伏线路的可编程序	8537101101

			控制器	8537101110
				8537101190
72	ex	85371090	数字控制器（专用于编号 84798999.59 电动式振动试验系统）	8537109022
73		85392120	火车、航空器及船舶用卤钨灯	8539212000
74		85392190	其他卤钨灯	8539219000
75		85394900	紫外线灯管或红外线灯泡	8539490000
76		85407910	调速管	8540791000
77	ex	85437099	飞行数据记录器、报告器	8543709910
78		85439021	输出信号频率小于 1500 兆赫兹的通用信号发生器用零件	8543902100
79	ex	85489000	非电磁干扰滤波器	8548900002

注：①ex 表示排除商品在该税则号列范围内，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

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的税则号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06 年 第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31 号), 现决定:

一、废止江门海关公告〔2005〕2 号。

二、废止江门海关公告〔2005〕6 号和〔2006〕5 号, 新的加工贸易边角料内销补税参考价格以正在执行的海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07 年 第 8 号

为进一步简化通关手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根据海关总署的有关通知精神，自2007年10月1日起，停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公告》(2003年第1号)，企业在进口申报时无需提交《进口信用证、托收承兑 / 付汇情况表》。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08 年 第 9 号

为了落实依法行政要求，保障江门海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统一和协调，江门海关对 2003 年至 2008 年 5 月制发的公告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对部分公告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本公告自 12 月 20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 废止的江门海关公告目录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废止的江门海关公告目录

序号	公告字号	公告的主要内容
1	江门海关公告[2003]3 号	关于规范废物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	江门海关公告[2003]4 号	关于部分进口商品规范申报要求的公告（第一批）
3	江门海关公告[2003]6 号	关于部分进口商品规范申报要求的公告（第二批）
4	江门海关公告[2004]2 号	关于部分进口商品规范申报要求的公告（第三批）
5	江门海关公告[2004]3 号	关于部分进口商品规范申报要求的公告（第四批）
6	江门海关公告[2004]4 号	关于部分进口商品规范申报要求的公告（第五批）

7	江门海关公告[2004]7 号	关于部分进口商品规范申报要求的公告（第六批）
8	江门海关公告[2004]8 号	关于部分进口商品规范申报要求的公告（第七批）
9	江门海关公告[2004]9 号	关于部分进口商品规范申报要求的公告（第八批）
10	江门海关公告[2005]1 号	关于适用快捷通关资格企业申请条件及快捷通关措施内容的公告
11	江门海关公告[2006]4 号	关于在江门关区全面实施提前申报、卡口验放监管模式的公告
12	江门海关公告[2006]11 号	关于明确江门海关保税加工下厂核查有关事项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0 年 第 6 号

因海关总署已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制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9 号),原江门海关发布的关于报关员报关差错管理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03〕2 号)不再适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1 年 第 2 号

鉴于《江门海关加工贸易边角料内销计税参考价格表(2011 年第一期)》已失时效，现予废止江门海关〔2011〕1 号公告。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2 年 第 1 号

江门海关发布的进口货物价格预审核及公式定价合同备案有关事项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09〕5 号)已不再适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2 年 第 3 号

因以下公告不再适用，现决定予以废止：

一、江门海关关于保税仓库审批事项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04 年第 5 号）

二、江门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事项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04 年第 6 号）

三、江门海关关于单耗中期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05 年第 4 号）

四、江门海关关于做好 H2000 保税系统单耗备案申报系统相关程序启用工作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08 年第 5 号）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4 年 第 5 号

因以下公告不再适用，现决定予以废止：

一、江门海关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操作规程的公告（江门海关 2005 年第 3 号）

二、江门海关关于明确加工贸易监管中有关事宜的公告（江门海关 2006 年第 8 号）

三、江门海关关于报关员岗位考核有关事宜的公告（江门海关 2007 年第 1 号）

四、江门海关关于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有关授权审批事宜的公告（江门海关 2007 年第 2 号）

五、关于启用 H2000 保税货物内销征税管理系统有关问题的公告（江门海关 2007 年第 10 号）

六、关于发布准予参与海关保税核查工作的中介机构名单的公告（江门海关 2009 年第 9 号）

七、江门海关关于开展促进加工贸易内销便利化试点工作的公告（江门海关 2012 年第 6 号）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4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5 年 第 9 号

因《江门海关关于海关监管场所卡口管理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5〕1号）已不再适用，现决定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6 年 第 1 号

因业务发展，以下公告不再适用，现决定予以废止：

一、江门海关关于进出口商品实行简化归类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04 年第 1 号）

二、关于准确执行国家消费税管理政策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06 年第 6 号）

三、江门海关关于退还海关发现多征税款有关事项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07 年第 7 号）

四、江门海关关于预约通关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11 年第 3 号）

五、江门海关关于区域通关一体化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

六、江门海关关于报关单证明联申请签发事项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

七、江门海关关于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15 年第 2 号）

上述公告废止后，请遵照总署及我关现行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6 年 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6 年 第 3 号

因政策法规修订及工作时效性等原因,《江门海关关于支持地方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4〕8号)相关内容已不再适用,现决定予以废止。我关将按照国务院、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外贸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6 年 4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6 年 第 4 号

因工作时效性原因，《江门海关关于 2014 年度引入中介机构协助海关工作报名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4〕2 号）相关内容已不再适用，现决定予以废止。我关将按照总署及现行的政策措施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6 年 5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6 年 第 5 号

因业务发展，以下公告不再适用，现决定予以废止：

一、《关于试行由外汇指定银行向海关提供以进口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有关事项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03 年第 1 号）

二、《江门海关关于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试点工作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13 年第 2 号）

三、《江门海关关于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试点工作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14 年第 3 号）

四、《江门海关关于“泛珠”四省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工作安排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15 年第 3 号）

上述公告废止后，请遵照海关总署及我关现行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6 年 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6 年 第 6 号

因目前全国海关已实现关区内通关一体化功能，我关也实现了“互联互通”向关区内通关一体化的过渡衔接，现决定对《江门海关关于启动“互联互通”通关模式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5〕7 号）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6 年 7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6 年 第 10 号

因业务发展,《江门海关关于实施进口货物预审核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4〕4号)不再适用,现决定予以废止。我关将按照《江门海关关于实施进出口货物预审核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6〕9号)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6 年 1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7 年 第 1 号

《江门海关关于进口货物滞报金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3〕1号）已不再适用，现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7 年 6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8 年 第 3 号

因业务发展，以下公告不再适用，现决定予以废止：

一、《江门海关关于授权隶属关对其受理的暂时进出境货物进境、出境申请进行核准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07 年第 4 号）

二、《江门海关关于实施机构优化整合改革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15 年第 8 号）

三、《江门海关关于实施进出口货物预审核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16 年第 9 号）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8 年 第 4 号

因《江门海关关于发布准予协助海关稽核查工作的中介机构名单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14 年第 6 号）相关内容的时效已过，现决定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8 年 第 5 号

为进一步优化监管流程,提高通关效率,即日起废止《关于企业(单位)进口部分适用 ITA 税率的商品用途认定操作办法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 2003 年第 5 号)。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8 年 7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8 年 第 7 号

根据企业管理工作实际，即日起废止《江门海关关于明确启用海关稽查部门作业管理系统（JC2006）有关问题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2〕7号）、《江门海关关于企业年报有关事项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5〕4号）。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18 年 第 10 号

因预约通关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互联网+预约通关”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109号)办理,现决定对《江门海关关于预约通关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6〕8号)予以废止。

本公告内容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20 年 第 5 号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以下公告不再适用，江门海关现决定予以废止：

一、《江门海关关于调整加工贸易货物审价归类职责分工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06〕第 3 号）。

二、《江门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货物监管事项的公告》（江门海关公告〔2014〕第 7 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20 年 5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21 年 第 1 号

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我关决定废止、宣布失效以下文件：

一、决定废止江门海关公告 2019 年第 2 号（江门海关关于加工贸易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二、决定对江门海关公告 2008 年第 2 号（江门海关关于执行《海关总署关于 H2000 深加工结转管理系统推广应用暂行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8 号（江门海关关于 H2000 深加工结转系统推广应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6 号（江门海关关于全面推广加工贸易电子化手册随附单证无纸化改革的公告）、2018 年第 1 号（江门海关关于 2018-2020 年江门关区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布局规划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江门海关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and 治疗的进口捐赠物资办理减免税手续的公告）等 5 个公告宣布失效。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公 告

2021 年 第 2 号

根据海关总署 2021 年第 57 号公告（海关总署关于废止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通关手续办理有关规定的公告），现决定废止江门海关 2020 年第 1 号公告（江门海关关于全力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快速通关的公告）。相关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21 年 8 月 16 日